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郭建成
　　陳美對
相　對　人　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洪茂原
相　對　人　洪健寶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、洪茂原及洪健寶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50萬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3月2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4,119,274元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足資參照。本件聲請本票一紙，票載發票日為108.3.28月，參照票載到期日記載形式為109年3月28日，可認定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，本票無效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